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在审核过程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9日），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5月19日）。除延长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